



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榮譽制度實施計畫

- 一、主旨：培養學童具備榮譽心與責任感，並鼓勵其持續良好行為表現。
- 二、實施原則：以立即、持續之正增強榮譽獎勵，肯定學生的良好行為表現。

學生良好行為表現者有：

- (一) 在班上認真學習及熱心服務者。
- (二) 在校內外所舉辦之活動中，有傑出表現或長足進步者。
- (三) 其他由師長評定為值得嘉許之良好行為。

三、實施辦法：

- (一) 新生入學時，由輔導室分發每位學生一張榮譽卡 A 卡，級任、科任老師依本實施原則，於學生行為表現符合獎勵時，給予獎勵貼紙，貼在榮譽 A 卡上。
- (二) 榮譽 A 卡積滿五張榮譽貼紙，可於每日 10:10 至 10:30，到設置在健康中心的榮譽卡兌換處換取一片榮譽樹葉並升級為榮譽 B 卡，榮譽樹葉交予導師，由導師張貼在班級的榮譽樹上，並給予適當讚美，鼓勵其他同學仿效該生優良行為。

(三) 榮譽 B 卡積滿五張榮譽貼紙，換取一片榮譽樹葉並升級為榮譽 C 卡，依此規則類推，接續榮譽 D 卡、榮譽 E 卡。

(四) 學生從榮譽 A 卡到榮譽 E 卡，積滿五張『榮譽卡』，於學期末時，受獎名單將公佈於學校網站，邀請校長和導師與受獎者合照，並恭請校長在朝會時公開頒發，以茲鼓勵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
(一) 新生、轉學生之榮譽卡，由輔導室統一製發。

(二) 積滿五張『榮譽卡』者，由輔導室再核發新卡，再次循環累積。

(三) 榮譽卡遺失、破損可向輔導室申請新卡。

(四) 榮譽卡可跨年度累積。

五、本辦法經校長核閱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處室	校長核示
主辦： 資料組長	
協辦： 輔導組長	
輔導室 主任	